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李明明 02-27877366
電子郵件信箱：fsming@fda.gov.tw

受文者：食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000449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修正「衛生講習機關(構)申請認可及辦理講習應注意
事項」師資資格乙份，惠請轉知所轄衛生講習機構於舉
辦講習課程時參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業於本(100)年6月27日署授食字第
1001301184號函知貴局在案。
- 二、增列食物烹飪原理、健康飲食製備、餐飲衛生、食物製
備與貯存、烹飪及營養教育課程之師資條件，將「現職
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評」與「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
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併列為第4項講師資
格條件。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
業工會、台南市餐飲職業工會、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
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廚師職業工
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南縣廚師業
職業工會、臺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烹飪商業
同業公會、宜蘭縣總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
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南投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工
會、台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台南市廚師職業工會、屏東縣廚師職業工

裝

訂

線

會、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桃園縣餐飲職業工會、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廚師業職業工會、新竹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縣廚師業職業工會、台中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台中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台中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旅館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臺北縣廚師業職業工會、臺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高雄縣餐飲職業工會、高雄縣廚師職業工會、澎湖縣餐飲職業工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弘光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大仁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真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附件、衛生講習課程內容及講師資格說明

班別	課程類別	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備註
報考 中餐烹調 技術士之 衛生講習 課程	* 中餐烹調技能 檢定衛生操作須 知	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監評資格 人員者。	1. 本類課程每項以 2 小時計，報考丙 級技術士者至少 需選 8 小時必修 課程。 2. 報考乙級技術士 者可依個人需要 選擇課程，至少 需 16 小時（含丙 級 8 小時）。 3. 「*」為必修課 程。
	* 餐飲衛生法規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安全課程 者。	
	* 食品中毒概論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	
	* 膳食營養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安全課程 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營養師證書者	
	食物烹飪原理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 者。	
	健康飲食製備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或營養師證書者。 4. 現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 評、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	
	餐飲衛生與食品 中毒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 者。	
	廚房良好衛生規 範 (GHP)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	
持證 廚師 衛生 講習 課程	食品法規類別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 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 者。	開課內容與課程類 別有關之主題均可。
防治食品中毒類 別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 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食品技師證書者。		

	餐飲衛生（含廚德）類別	1. 現職大專院校食品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講授食品營養課程者。 2. 現職或曾任職於衛生機關人員，具食品衛生管理經驗者。 3. 具營養師證書或食品技師證書者。 4. 現職中餐烹調技能檢定技術監評、現職國際級觀光旅館主廚且具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者。	
	食物製備與貯存類別		
	烹飪及營養教育類別		
一般餐飲衛生講習課程	餐飲相關類別	符合「中餐烹調技術士課程」、「持證廚師衛生講習課程」類之講師資格皆可。	開課內容與餐飲相關之主題均可。